

訴 願 人 盧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82391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係本市「○○牙醫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4 月號第 125 期康健雜誌刊登「網路上人氣推薦的○○牙醫診所，深獲名人、主播、模特兒界的青睞。... .... 最有效率的冷光美白、居家美白和全瓷牙冠貼片。..... 讓顧客在最短的時間達到最好的治療效果。..... 客製化的矯正服務：..... 無痛、快速..... 戴爾牙醫診所，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1 號 4 樓..... 電話：02-27718686，.....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，及於 98 年 1、2 月號醫美人雜誌刊登「○○牙醫診所，..... 主播美齒、第一品牌，包括知名電視主播、高○、薛○○、女 F4、蕭○○、Maggie、葉○○、李○○、文○○等藝人因為相信○○的專業而至本診所接受牙齒治療，..... TEL：(02)2772-2518.... ..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152 號 4 樓.....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醫療廣告內容分別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、第 86 條第 7 款及第 85 條第 1 項、第 86 條第 1

款、第 7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規定，以 98 年 4 月 23 日北市衛

醫護字第 0983273590 0 號及 98 年 7 月 1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64896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

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在案。

二、嗣民眾於 98 年 8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檢舉該診所於網路刊登違規醫療廣告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8 月 17 日查獲該診所於網路（網址：[http://dell.sappho.com.tw/anap\\_1\\_arti.asp](http://dell.sappho.com.tw/anap_1_arti.asp)）刊登「○○牙醫、主播首選，..... 藝人美齒首選品牌，名人美齒首選品牌，..... 【立法委員】蔡○○，【新聞主播】蕭○○、【新聞主播】林○○、【新聞主播】李○○、..... 立即免費諮詢專線，..... (XX) XXXX-XXXX，地址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.....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，並於 98 年 9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醫療廣告內容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，且訴願人係第 3

次違規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

衛生法規統一裁罰基準有關處理違反醫療法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，以 98 年 9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382391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9 月 2

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  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6 條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一、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。二、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。三、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。三、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。五、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。六、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。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八十五條、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第 115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.. .... 醫療法.....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.....（十三）處理違反醫療法統一裁罰基準表。」

（十三）違反醫療法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略）

項次	30
違反事實	一、刊登違反本法第 85 條、第 86 條之醫療廣告。 .....
法條依據	第 103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 他處罰	一、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 .....
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第 1 次違反者： 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
	第 2 次違反者： 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2 萬元
	。
	第 3 次以上違反者： 逕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。
裁罰對象	負責醫師
備註	..... 二、再次違規之認定係指同一行為人於處分書於收送達後再度違規者。 三、按查獲廣告則數加重處罰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

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

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第 1 次及第 2 次廣告內容相似，且第 2 次內容（98 年 1 月）是係於第 1 次（98 年 4 月）刊

登之前，且裁罰相同，請求本次處分能夠寬認，採較輕處分。

（二）訴願人雖為○○牙醫診所負責人，實際上是於 98 年 2 月才由○○集團承接且搬遷至新址，故 1 月份醫美人雜誌刊登實非訴願人所經手，網頁在承接後已請網路維護公司修改不當用詞與連結，但作業時間不及，有些連結未清除完全。實非訴願人有意刊登，純屬無心之過。

（三）醫療法第 85 條與第 86 條應以裁罰「相同」性質的行為，方以計算次數逐漸提高罰鍰為標準，本案第 1 次及第 2 次皆為雜誌刊登，而本次為網頁問題，裁罰次數認定不符法律

制定意旨，且第1次與第2次裁罰皆寬認裁罰5萬元罰鍰，本次直接裁處25萬元罰鍰，

懇請撤銷原處分並暫緩執行罰鍰。

三、查訴願人係本市「○○牙醫診所」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，有系爭廣告畫面列印及原處分機關98年9月2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又訴願人前因違規醫療廣告經原處分機關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裁罰2次在案，有原處分機關98年4月23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832735900號及98年7月10日

北市衛醫護字第09836489600號裁處書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係第3次違規，依前揭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25萬元罰鍰，固非無見。

四、惟刊登違反醫療法第85條、第86條之醫療廣告，其再次違規之認定，係指同一行為人於處分書於送達後再度違規者，為上開違反醫療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第30項所明定。查原處分機關查獲訴願人於98年4月號第125期康健雜誌刊登違規醫療廣告並作成98年4月23

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832735900號裁處書，該裁處書於98年4月27日送達，為第1次裁罰

；然原處分機關第2次裁罰之98年7月10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836489600號裁處書，係以

訴願人於98年1、2月號醫美人雜誌刊登違規醫療廣告，足見訴願人該次違規行為係發生於第1次裁處書送達前，則原處分機關於98年8月17日查獲訴願人於網路刊登違規醫療廣告，據以認定訴願人係第3次違反醫療法第86條規定，而作成98年9月17日北市衛醫

護字第09838239100號裁處書，是否符合上開裁罰基準之規定？不無疑義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另訴願人請求停止執行系爭處分乙節，查本件前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98年10月15日北市訴（辰）字第09830888210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處分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在案，惟系爭處分既經本府訴願決定撤銷，自無停止執行之問題，併予指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81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市 長 郝 龍 斌 請 假  
副 市 長 林 建 元 代 行  
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陳 業 鑑 決 行
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賴 芳 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